

2020 年度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全市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上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及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

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九）其他方面职责。

1.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牵头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级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2.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

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3.在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不含煤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上述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4.在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负责港区外的化工建设工程（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5.关于矿井关闭监管的职责，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	38	31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事业单位	15	15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事业单位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泉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这“一条主线”，深化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两个体系”建设，巩固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领导挂钩整治、企业联合惩

戒激励“红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三项机制”建设，提升监管执法、安全技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四种能力”，持续推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五大整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一条主线”，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的评标准及考评办法，梳理细化泉州市的分工方案，分解下达给相关责任部门，明确职责分工，逐条逐项对标找差、补缺补漏、挂图作业；充分运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二）深化“两个体系”建设，（1）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标准规范；二是扎实推进企业端建设；三是扎实推进政府端建设。（2）推进网格体系建设。

（三）巩固“三项机制”，（1）持续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领导挂钩整治；（2）严格落实企业联合惩戒激励“红黑名单”制度；（3）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建设。

（四）提升“四种能力”，（1）提升监管执法能力；（2）提升员工安全技能；（3）提升应急管理能力；（4）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五）推动“五大整治”，加大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渔业船舶、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力度。此外，深化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2020 年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245.43	一、基本支出	860.03	860.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691.47	691.47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75	2.75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1	165.81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2948.40	2385.40				563.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357.40	344.40				13.0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1000.00	1000.00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	1030.00	480.00				550.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	561.00	561.00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45.43	本年支出合计	3808.43	3245.43				563.00	
九. 上年结转	563.00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808.43	支出总计	3808.43	3245.43				563.00	

二、收入预算表

2020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 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 共预算	二.政 府性基 金预算	三.财 政专户 资金	四.直接 事业收 入	五.上 年结 转	六.其 他收 入
	合计			3808.43	3245.43				563.00	
43500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3406.14	2856.14				55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4.63	44.63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61.00	261.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00	15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1	行政运行	488.91	488.9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4.00	1724.00				55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	2.75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34.85					
435002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96.70	286.70				10.00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240150	事业运行	265.67	255.67				10.00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4	13.94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7.09	17.09					
435003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105.59	102.59				3.00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	2240150	事业运行	95.66	92.66				3.00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61	6.61					

三、支出预算表

2020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 经营 支出	四、上 缴上 级支 出	五、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1、工资 福利支 出	2、对个 人和家 庭的补 助支出	3、商品 和服务 支出	1、经常 性专项 业务费 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 (已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 (未细 化)			
	合计			3,808.4	691.47	2.75	165.81	357.40	1,000.00	1,030.00	561.00			
43500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3,406.1	449.73	2.75	118.66	244.00	1,000.00	1,030.00	561.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		2.75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4.63	44.63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34.85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1	行政运行	488.91	370.25		118.66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4.0				244.00	1,000.00	1,03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00							150.0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61.00							261.00			
435002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96.70	176.09		35.61	85.00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7.09	17.09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4	13.94									
	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	2240150	事业运行	265.67	145.06		35.61	85.00						
435003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05.59	65.65		11.54	28.40						
435003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61	6.61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泉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	2240150	事业运行	95.66	55.72		11.54	28.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助)	3245.43	一、基本支出	860.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691.47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
四、经营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1
		二、项目支出	2,385.4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344.4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1,000.00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 (已细化)	480.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 (未细化)	561.00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收入总计	3245.43	支出总计	3245.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0.03	2,3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6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6.84	2,235.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36.84	1,824.4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7.93	100.4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8.9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11.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61.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3,656.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0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合计	860.03
工资福利支出	691.47
基本工资	222.79
津贴补贴	214.36
奖金	13.34
伙食补助费	14.36
绩效工资	3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8
住房公积金	64.4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1
办公费	13.74
印刷费	8.00
水费	3.00
电费	9.00
邮电费	4.00
物业管理费	11.00
差旅费	7.00
维修(护)费	3.00
会议费	14.00
培训费	14.81
公务接待费	4.97
工会经费	7.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其他交通费用	45.7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退休费	2.7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3.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97
3、公务用车费	6.7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期限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功能科目	金额
	合计							1,041.00
435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1,041.00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261.00
43500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市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2008〕244号）	1年	应急管理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待细化）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61.00
		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程						150.00
43500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程	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1年	应急管理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待细化）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150.00
		安全生产专项						480.00
43500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安全生产专项	泉州市财政局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泉财行【2016】904号)	1年	应急管理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0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						150.00
43500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泉州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6〕177号）；市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2008〕244号）	1年	应急管理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待细化）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泉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808.43万元，比上年增加1983.3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于2018年12月在原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增加了多项职能，相应增加经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45.4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6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08.43万元，比上年增加1983.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1.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81万元，项目支出2948.4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45.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20.3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于2018年12月在原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增加了多项工作职能，相应增加了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8.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支出。

(二)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75万元。主要用于我局退休人员的其他补贴即提租补贴。

（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中行政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4.85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17.26 万元。

（四）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泉州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6〕177 号）、市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2008〕244 号）等文件精神，为购买农村住房叠加保险的农户提供补贴。

（五）事业运行 348.3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事业单位的正常办公事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三公”经费、安全生产执法、事故调查、举报查处、“三同时”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评估检查和数据库系统维护保养费用等支出。

（六）行政运行 488.9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局机关正常办公事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三公”经费等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调查评估和统计、火灾防治管理、防汛抗旱、非煤矿山监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安全监管、冶金等八大行业、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政许可审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举报核查处理奖励、“打

非治违”等各项工作等事务支出。

（八）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61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市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2008〕244 号）文件精神，为泉州市户籍人口、泉州辖区的外来暂住人口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进行相应补助。

（九）地质灾害防治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为进一步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2020 年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0.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局尚未接到上级部门安排的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学习任务，本局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学习计划，为此，我局就不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9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监部门对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检查、专项督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0.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7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7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1.71%，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要求共调拨和报废了 3 部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4350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808.43	
	项目支出	2948.4	
	基本支出	860.03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这“一条主线”，深化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两个体系”建设，巩固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领导挂钩整治、企业联合惩戒激励“红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三项机制”建设，提升监管执法、安全技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四种能力”，持续推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五大整治”。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综合监管，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危化品行业安全监管。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冶金等九大行业、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安全监管、矿山和非煤矿山监管、行政许可审批、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举报核查处理奖励、“打非治违”、应急救援、演练等各项工作；2.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3. 做好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4. 组织对我市 30 多家重大危险源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357.40

年度 履职 目标	1. 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 围绕应急管理职责，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3. 做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宣传，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知识常识等宣传报道；4. 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工作；5.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政许可审批工作；6.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九条，对全市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补助；7. 开展泉州市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8. 租借培训机构自行建设的考试点，借用其考试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考试。					应急工作经费		2591.00	
	按照应急管理职责，做好日常各项工作。					应急日常经费		860.0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值	计量 单位	计算方法	评分 标准	绩效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下拨救 灾资金	及时下拨上级部门下达我市的自然灾害救灾、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资金。	10.00	分	1. 按要求提出分配方案得5分； 2. 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得5分。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项目建 设资金 保障	落实保障第一阶段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	落实保障第一阶段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1000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1000.00
		危化安 全监管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专家诊断式检查和危化品信息技术支撑服务。	137.28	万元	确保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专家诊断式检查和危化品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经费137.28万元。	危化安全监管经费保障。	137.28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全市覆盖率不低于 98%。	98.00	百分比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全市覆盖率不低于 98%。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全市覆盖率不低于 98%。	98.00
			提升自然灾害避灾点	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 100 个。	100.00	个	全市提升建设 100 个自然灾害避灾点。	全市提升建设 100 个自然灾害避灾点。	100.00
			农房叠加保险	完成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总户数不低于 140 万户。	140.00	万户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总户数不低于 140 万户。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总户数不低于 140 万户。	140.00
			危化品企业安全服务	组织对 23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诊断检查服务。	23.00	家	对全市 23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诊断检查。	对全市 23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诊断检查。	23.00
			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	完成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各项目目标,力争下半年上线试运行。	10.00	分	完成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各项目目标,力争下半年上线试运行。	1.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得 5 分; 2. 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得 5 分; 3. 完成第一阶段项目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得 10 分。	10.00

度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应急管理宣传	通过刊播宣传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而营造“全民关注,人人参与”氛围。	5.00	分	刊播宣传应急管理工作不少于15篇。	按工作完成情况计算,分三档: A档为5分、宣传报道15篇以上; B档为3分、宣传报道10篇以上; C档为0分、宣传报道少于10篇。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投保经济效益	民众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伤害损失,得到政策保险补偿。	5.00	分	完成民众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伤害损失,得到政策保险补偿。	1.完成保险补偿总数100%的得10分; 2.完成保险补偿总数小于100%-60%的得5分; 3.完成保险补偿总数小于80%的得5分。	5.00
			减少灾害损失	通过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不断减少。	5.00	分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得到减少。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得到减少。	5.00

度 绩 效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下降率	对全市 2020 年发生的事故总量、事故死亡情况进行分析	2.00	百分比	分析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下降率同比下降 2%。	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下降率同比下降 2%。	2.00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通过提升当地政府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进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00	分	是否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5.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执法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00	分	发生的事故,是否对生态环境存在影响。	发生的事故,是否对生态环境存在影响。	5.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法和应急能力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5.00	分	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全市人民安全感提升。	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全市人民安全感提升。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程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00	百分比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参考年度部门绩效考评公众评议复得情况)。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参考年度部门绩效考评公众评议复得情况)。	90.00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0年应急管理局部门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专项、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程和农村住房叠加保险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48.40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王文志	联系电话	0595-2828583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第一阶段为基础建设阶段，主要完成应急指挥中心规划设计、装修及办公等保障配套，同步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用架构设计和相关成员单位信息系统的接入与共享，并同步规范配套安可建设。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地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7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00.00	资金总额: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规划设计、装修及办公等保障配套，同步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用架构设计和相关成员单位信息系统的接入与共享，具备应急指挥基本条件，力争2020年下半年上线试运行。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 1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100.00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规划设计、装修及办公等保障配套，同步完成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力争 2020 年下半年上线试运行。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目标 1	项目建设经费	1000.00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力争下半年试运行，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200.00	1000.00
		数量指标	目标 1	信息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100.00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可行性研究、立项。	50.00	100.00
			目标 2	指挥中心装修、办公设施建设	100.00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项目建设服务商。	100.00	100.00
			目标 3	视频系统建设	6.00	完成大屏幕显示、视频会商等 6 个系统建设。	6.00	6.00
		质量指标	目标 1	项目施工建设	100.00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规划设计、装修及办公等建设。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 1	减少突发事件损失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应急事件，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应急事件，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应急事件，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应急事件，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	整合信息资源融合共享	整合信息、资源融合共享，保障应急信息接收、会商研判决策分析、指令上传下达及时、有效。	整合信息、资源融合共享，保障应急信息接收、会商研判决策分析、指令上传下达及时、有效。	整合信息、资源融合共享，保障应急信息接收、会商研判决策分析、指令上传下达及时、有效。	整合信息、资源融合共享，保障应急信息接收、会商研判决策分析、指令上传下达及时、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 1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群众满意度	90.00	对全市应急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9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黄教宗	联系电话	2239420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三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强化隐患“清零”，落实挂牌督办、问责曝光、联合惩戒、联合激励、“四个一律”等措施。四是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五是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六是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闽委发〔2017〕18号）、《泉州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泉委发〔2017〕24号）和《泉州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18〕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泉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泉州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泉委发〔2017〕24号）、《省政府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泉州市财政局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泉财行【2016】904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57.40	资金总额:	357.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4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13.00	结余结转资金:	13.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 加快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形成全市风险评估报告。 3. 继续抓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质扩面”工作。 4.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 5. 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煤矿安全体检、“头顶库”治理等重点整治。 6. 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广泛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 7. 加快建设以消防应急队伍为主体，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考务工作服务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资格审查、组织考试、聘请实操考官、发证管理、档案管理)。	100.00	按服务要求,考评完成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服务工作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 指标	光纤运营维护	向电信公司租用光纤专网一条,保障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每月支付光纤运营使用费,年支出共计33000元。	33000.00	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每月正常运行,完成运营使用费支付33000元。	16500.00	33000.00
		数量 指标	举办业务培训	通过举办业务培训至少6场,参训人员达到1000人,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000.00	举办业务培训至少6场,参训人员达到1000人,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	400.00	1000.00
			执法卷宗评查	开展执法卷宗评查,从而促进规范执法,全年共完成评查39卷。	39.00	完成全年评查39卷。	39.00	39.00
		质量 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量化执法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应急值 班值守	做好应急值班工作，保障应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高效有序运转。	做好应急值班工作，保障应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高效有序运转。	每天 24 小时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工作。	做好应急值班工作，保障应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高效有序运转。	做好应急值班工作，保障应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高效有序运转。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强化减 小损失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社会 效益 指标	事故总 量、事 故死亡 情况	对全市 2020 年发生的事故总量、事故死亡情况进行分析。	2.00	全市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下降率同比下降 2%。	2.00	2.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生态 环境的 影响	通过执法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执法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执法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执法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执法检查，遏制事故发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执法和 应急能 力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服务对象对应急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90%。	90.00	对全市应急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9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需要协调配合的各个事项。所有项目经费支出达 3 万元以上全部提请局务会议研究和支出达 10 万元以上全部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一律按采购程序申报、运作。 2、各个项目均严格执行财政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项目分类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王伟雄	联系电话	2828571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建立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制度，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08〕24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建立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制度，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61.00	资金总额:	26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为市辖区内 865 万人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目标 1	在保险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当年度保险工作总量	1.00	在保险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当年度保险工作总量（100%）	0.5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目标 1	当年度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市级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常住人口人均 1.5 元购买保险，市级承担 20%保	2550000.00	当年度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市级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常住人口人均 1.5 元购买保险，市级承担 20%保费）不低于 255 万	1275000.00	2550000.00

	数量 指标	目标 1	自然灾害公众 责任险保障人 数(全市户籍人 口及辖区内暂 住人口)	8500000.00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 险保障人数(全市 户籍人口及辖区 内暂住人口)不 低于 850 万人	425000.00	850000.00	
		目标 2	自然灾害公众 责任险全市覆 盖率	0.98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 险全市覆盖率不 低于 98%	0.50	0.98	
		目标 3	当年度自然灾 害公众责任险 受灾理赔款	3000000.00	当年度自然灾害公 众责任险受灾理 赔款不低于 300 万元。	1500000.00	3000000.00	
	质量 指标	目标 1	自然灾害公众 责任险工作完 成质量	各县(市、 区)应急局 按照泉政办 (2008)244 号文件要求 与同级保险 公司签订协 议	各县(市、 区)应急局 按照泉政办 (2008)244 号文件要求 与同级保险 公司签订协 议	各县(市、 区)应急局 按照泉政办 (2008)244 号文件要求 与同级保险 公司签订协 议	各县(市、 区)应急局 按照泉政办 (2008)244 号文件要求 与同级保险 公司签订协 议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目标 1	投保经济效益	补偿我市居 民因自然灾 害带来的人 身伤害损失	补偿我市居民因 自然灾害带来 的人身伤害损 失	补偿我市居 民因自然灾 害带来的人 身伤害损失	补偿我市居 民因自然灾 害带来的人 身伤害损失
		社会 效益 指标	目标 1	政府应对突 发重大自然 灾害紧急救 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紧急 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 政府应对突 发重大自然 灾害紧急救 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紧急 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紧急 救助体系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目标 1	应对突发重 大自然灾害 的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提高我市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的 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目标 1	受益群众对 政策性农房 叠加保险工 作满意度	0.90	受益群众对政策 性农房叠加保 险工作满意度 ≥90%	0.45	0.90
	单位已有的(或 拟订的)保证项 目实施的制度、 措施	严格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08〕244号)文件规定执行。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黄教宗	联系电话	2239420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围绕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这“一条主线”，深化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两个体系”建设，巩固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领导挂钩整治、企业联合惩戒激励“红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三项机制”建设，提升监管执法、安全技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四种能力”，持续推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五大整治”。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闽委发〔2017〕18号）、《泉州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泉委发〔2017〕24号）和《泉州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18〕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泉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泉州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泉委发〔2017〕24号）、《省政府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泉州市财政局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泉财行【2016】904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30.00	资金总额：	103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550.00	结余结转资金：	55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拉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和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安全感。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应急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各科室年度工作计划，考评工作完成情况。	100.00	根据各科室年度工作计划，考评工作完成情况。	60.00	100.00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补助	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共补助50万元。	50.00	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共补助50万元。	20.00	50.00
		危化品企业安全服务	对全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综合检查、定期深度诊断检查。	80.00	对全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综合检查、定期深度诊断检查，不少于50天定期深度诊断检查和不少于30次不定期检查。	40.00	80.00
		安全执法检查	全年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90家次。	90.00	全年各科室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90家次。	35.00	90.00
	数量指标	冶金等行业企业检查	开展冶金等行业企业执法检查47家次。	47.00	根据随机抽查，全市预计抽取冶金等行业企业47家次开展执法检查。	20.00	47.00
		加强宣传报道	宣传应急管理工作，营造“全民关注，人人参与”氛围。	79.00	1. 泉州晚报每周刊登一期信息，全年合计52期； 2. 泉州广播电视台每天播出10秒公益广告，全年合计3650秒、12条新闻； 3. 中安全年报刊发稿件15篇。	38.00	7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信息化	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信息化模块建设。	依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资源，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单元网格五级网格。	对信息模块进行开发并投入试运行。	完成信息模块开发。	信息模块试运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小各项损失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减小全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人民安全感。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总量、事故死亡情况	全市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下降率同比下降2%。	2.00	全市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下降率同比下降2%。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和应急能力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提高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当地人民安全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全市应急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	90.00	对全市应急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需要协调配合的各个事项。所有项目经费支出达3万元以上全部提请局务会议研究和支出达10万元以上全部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一律按采购程序申报、运作。 2、各个项目均严格执行财政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		部门预算 功能科目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分类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王伟雄	联系电话	2828571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投入 500 万元提升我市 100 个自然灾害避灾点，进一步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其中市级财政投入 150 万元，县级财政投入 350 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进一步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50.00	资金总额：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 100 个自然灾害避灾点，每个避灾点市级补助 1.5 万元，市级共计补助 150 万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 1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在项目实施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作（100%）	在项目实施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作（100%）	在项目实施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工作（100%）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目标 2	2020 年上半 年内下达全 部提升建设 资金	2020 年上半 年内下达全部 提升建设资金	2020 年上半 年内下达全 部提升建设 资金	2020 年上半 年内下达全 部提升建设 资金	2020 年上半 年内下达全 部提升建设 资金
		成本 指标	目标 1	避灾点提升 工程市级财 政投入	1500000.00	提升我市 100 个自然灾害 避灾点，每个 避灾点市级 补助 1.5 万 元，市级共计 补助 150 万 元。	1500000.00
	数量 指标	目标 1	自然灾害避 灾点提升个 数	100.00	2020 年全市 提升建设自 然灾害避灾 点 100 个	10.00	100.00
		目标 2	自然灾害避 灾点提升建 设点县（市、 区）覆盖数	8.00	自然灾害避 灾点提升建 设点至少覆 盖 8 个县（市、 区）	8.00	8.00
		目标 3	农村地区覆 盖数量	60.00	自然灾害避 灾点提升建 设点农村地 区覆盖率不 低于 60 个	60.00	60.00
	质量 指标	目标 1	自然灾害避 灾点提升质 量	标识醒目、路径 明显、责任明 确、预案健全、 制度上墙、设施 配套、功能完 善，配备齐全的 生活保障类物 资。	标识醒目、路 径明显、责任 明确、预案健 全、制度上 墙、设施配 套、功能完 善，配备齐全 的生活保障 类物资。	标识醒目、路 径明显、责任 明确、预案健 全、制度上 墙、设施配 套、功能完 善，配备齐全 的生活保障 类物资。	标识醒目、路 径明显、责任 明确、预案健 全、制度上 墙、设施配 套、功能完 善，配备齐全 的生活保障 类物资。

绩效 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目标 1	政府应对突 发重大自然 灾害紧急救 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突 发重大自然 灾害紧急救 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紧急 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紧急 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 全政府应对 突发重大自 然灾害紧急 救助体系
	生态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目标 1	应对突发重 大自然灾害 的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提高我市应 对突发重大 自然灾害的 能力
	满意 度指 标	目标 1	受益群众对 避灾点建设 工作满意度	0.90	受益群众对 避灾点建设 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0.50	0.90
单位已有的(或 拟订的)保证项 目实施的制度、 措施	确定项目实施计划,按月份持续推进项目实施。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房叠加保险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项目分类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王伟雄	联系电话	2828571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建立农房保险制度，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泉州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6〕177号）；市政府《关于转发泉州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2008〕24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50.00	资金总额：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为购买农村住房叠加保险的农户提供1元/户/年的市级补贴。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1	在政策保险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完成当年度农房叠加保险工作	1.00	在政策保险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完成当年度农房叠加保险工作（100%）	0.50

绩效 目标	成本 指标	目标 1	农房叠加保险市财政补助金额（对购买农房叠加保险的农户提供 1 元/户/年的市级财政补贴）	1400000.00	全市农房叠加保险市财政补助金额（对购买农房叠加保险的农户提供 1 元/户/年的市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140 万元	700000.00	1400000.00	
	产出 指标	目标 1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总户数	140000.00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总户数不低于 140 万户	700000.00	1400000.00	
		数量 指标	目标 2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全市覆盖率	0.98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承保全市覆盖率不低于 98%	0.50	0.98
		目标 3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受灾理赔款	5000000.00	农村住房保险受灾理赔款不低于 500 万元	2500000.00	5000000.00	
	质量 指标	目标 1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应急局按照泉政办（2016）177 号文件要求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并确定购买叠加保险农户数	各县（市、区）应急局按照泉政办（2016）177 号文件要求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并确定购买叠加保险农户数	各县（市、区）应急局按照泉政办（2016）177 号文件要求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并确定购买叠加保险农户数	各县（市、区）应急局按照泉政办（2016）177 号文件要求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并确定购买叠加保险农户数	

绩效 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目标 1	投保经济效益	通过政策保险补偿我市居民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损失	通过政策保险补偿我市居民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损失	通过政策保险补偿我市居民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损失	通过政策保险补偿我市居民因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损失
	社会效益 指标	目标 1	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目标 1	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
	满意度指 标	目标 1	受益群众对政策性农房叠加保险工作满意度	0.90	受益群众对政策性农房叠加保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0.90	0.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同级保险公司持续做好业务对接，按年度签订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及时下达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农房保险相关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应急管理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81万元，比2019年增加5.2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职能和人员编制，为此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1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